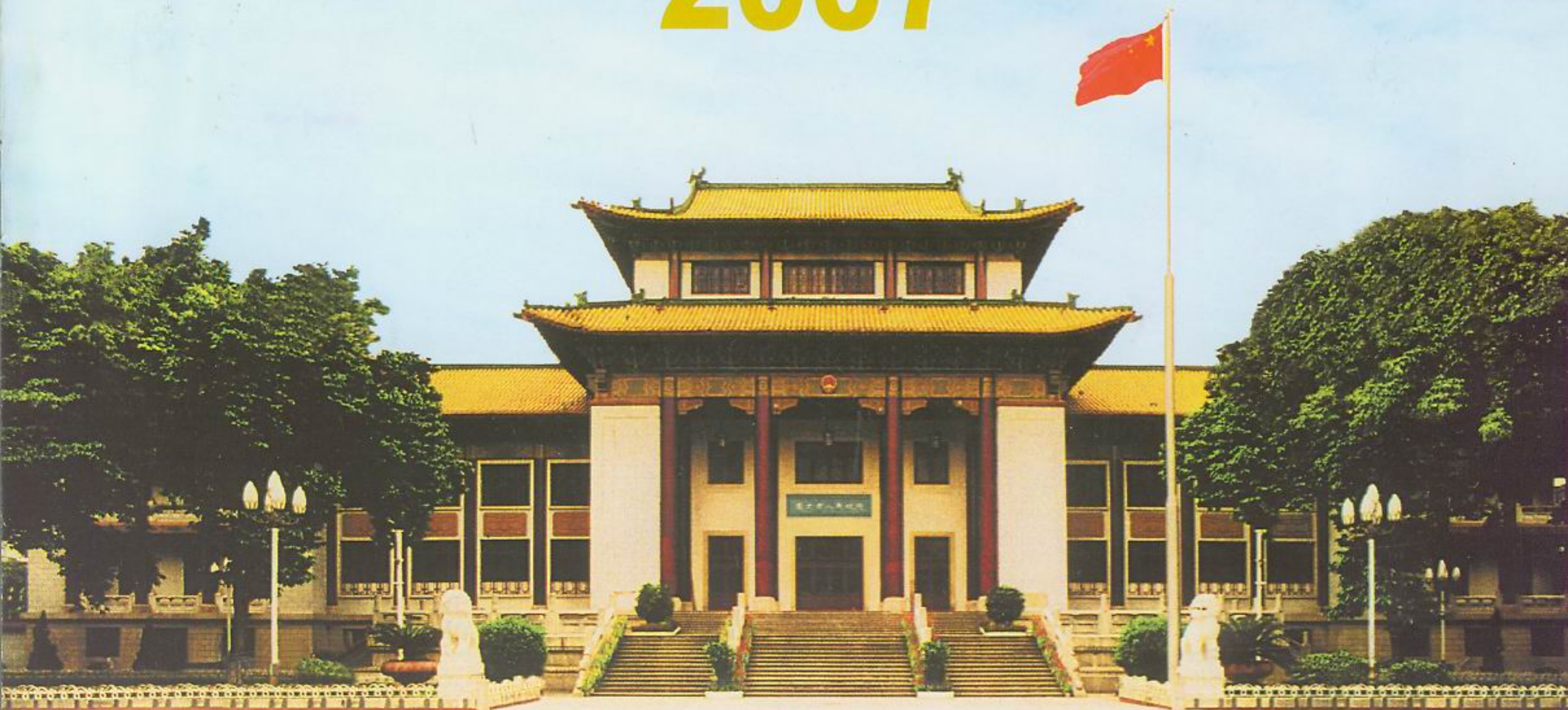


# 广州政报

2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



# 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2期(总第432期)

1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国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王东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费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雁文 李飞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亚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 目 录

###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南沙自来水厂原水管线和取水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6〕60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2006〕61号) ..... (3)

关于白云湖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6〕62号) ..... (10)

关于表彰广州市2005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穗府〔2006〕63号) ..... (11)

关于实施广州市八区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总体布局规划的通告(穗府〔2006〕64号) ..... (14)

关于花地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6〕65号) ..... (16)

关于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6〕66号) ..... (17)

关于黄埔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6〕67号) ..... (18)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2006-200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的通知(穗办〔2006〕23号) ..... (19)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穗办〔2006〕26号) ..... (4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全面推行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穗府办〔2006〕42号) ..... (58)

关于2006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穗府办〔2006〕43号) ..... (61)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60号

## 关于南沙自来水厂原水管线和 取水工程建设的通告

南沙自来水厂原水管线和取水工程自番禺区榄核镇甘岗村合德国磨碟头水闸附近起，经榄核镇的甘岗村、万安村、大坳村、上坭村、下坭村和东涌镇的细沥村、长莫村、万洲村、马克村、小鸟村、大筒村，至黄阁镇留东村止，全长约21公里，计划于2007年6月建成。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工程由广州临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取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和原水管线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补偿、拆迁安置工作由番禺区和南沙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工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该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工程的测量、勘探、施工及征地拆迁等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61号

##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粤府〔2006〕3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一）指导思想。按照构建和谐广州和建立城乡平等就业制度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把就业再就业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把促进就业再就业摆在各级政府工作的优先位置，坚持在公共财政支出中优先安排促进就业资金；重点解决好就业难群体的再就业问题、减少长期失业人员数量的同时，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统筹城乡就业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统筹做好城镇就业难群体、农村富余劳动力、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和流动人员就业管理服务作，形成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十一五”期间，率先建立和完善城乡平等就业制度，率先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率先建立和完善培训促进就业和就业与社会保障联动机制，率先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特别是就业难群体的再就业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质量。为本市户籍城乡劳动力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基本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任务，力争每年新增就业岗位20万个，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70%以上，其中“4050”人员（即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就业率达55%以上，“零就业家庭”一人以上就业率达95%以上，“农转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60%以上，流动人员就业录用备案率达95%以上，年均培训和转移农村劳动力各5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三）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坚持通过发展解决就业问题，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在推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安排重大项目时，把促进就业作为重要决策依据之一。协调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支柱产业、传统优势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同时，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都市型产业及社区服务、公共卫生、城市环保等服务业。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灵活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在发展中广开就业门路，鼓励劳动者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就业。

## 二、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就业再就业

### （一）政策扶持的对象和范围。

1. 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国有企业失业人员、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凭《再就业优惠证》享受本意见规定的所有扶持政策。

2. 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劳动能力、持有本市有效失业凭证的本市户籍城镇失业人员（含农转居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和未转移就业的本市户籍农村劳动力，可享受除税收减免政策以外的相关扶持政策。其中重点就业援助对象包括：

（1）大龄失业人员：指女性35周岁、男性40周岁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大龄农转居失业人员：指本市农村户籍转为城镇户籍，女性30周岁、男性35周岁以上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3）低保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低收入家庭成员中的城镇失业人员。

（4）“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指持有本市《“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的失业人员。

（5）符合本市当年度政策性安置的随军配偶。

### （二）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1. 税费减免。对持《再就业优惠证》并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

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人员,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费但未到期的人员,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2. 优先安排经营场地。由各级政府投资新办的贸易市场或食品超市的经营摊位,应预留30%以上优先租赁给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经营,并按规定减收租赁费、摊位费及卫生清洁费等费用。

3.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和城镇复转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1次。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扩大贷款规模,每人最高不超过3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15万元。对利用上述两类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由市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

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农转居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凭失业登记凭证等相关资料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

有创业愿望和具备创业条件的城乡创业培训结业者从事个体经营,凭创业培训合格证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

4. 社会保险补贴。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随军配偶、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的,由市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分别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下同),具体补贴办法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 (三)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1. 税费减免。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新增岗位当年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以每人每年4,800元的标准,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但执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时间内仍按原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

2. 提供信贷支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由银行合理确定贷款额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贷款。

3. 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对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本市重点就业援助对象，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劳动合同期限，分别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当年新增岗位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劳动合同期限，分别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2005年前核准社会保险补贴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按此政策执行。

招用“4050”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可根据其劳动合同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上述具体补贴办法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四) 大力推进社区就业。对本市重点就业援助对象从事社区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半年以上灵活就业协议书的，根据劳动合同或灵活就业协议书期限，分别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五) 鼓励灵活就业。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在区（县级市）就业服务机构办理了就业备案手续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险种和应缴额度给予50%的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六) 积极引导和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自主创业。建立毕业生准就业见习制度，依托企业建立一批见习基地，强化职业技能和操作能力训练，提高其就业竞争力。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且工商注册登记日期在其毕业后2年内的，自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费类收费。持《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卡》的高校毕业生，在其毕业后2年内，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给予50%的贴息。

(七) 减免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市物价部门予以明确。

### 三、推进城乡平等就业，强化就业服务

(一) 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管理服务体制，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改革目前城乡“二元体制”下的就业、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办法，按城乡平等就业要



求和思路，制定城乡平等的就业、失业管理制度。落实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健全和完善以政策咨询、失业登记、就业备案、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夯实市、区（县级市）、街（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及进城登记求职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

（二）建立公益性岗位申报联审制度。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开发的公益性服务岗位（含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应招用本市户籍劳动力，并优先招用本市重点就业援助对象。依托街（镇）和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对重点就业援助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岗位援助。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对有就业愿望、且对岗位无特殊要求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要履行1个月内援助其就业的承诺。

####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进素质就业

（一）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和技能鉴定体系建设。依托高级技校，同时充分发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建立面向全社会的示范性实训鉴定基地。以初、中级技工职业技能培训为基础，以中、高级技工教育和企业培训为依托，以技师、高级技师培养为高端带动，逐步构建我市技能人才梯级均衡发展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形成“市场引导培训、培训促进就业”机制，进一步完善具有广州特色的“教育与培训相结合、公办与民办相结合、以市场为主导、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核心、突出技能训练”的培训鉴定新格局。

（二）落实城乡并重方针，切实提高城乡劳动者就业竞争能力。“十一五”期间，根据省政府组织实施“百万农村青年技能培训工程”的要求，组织培训农村劳动力20万人。按照技能培训与当地经济发展及中心镇建设相结合，技能培训与提高人员素质教育相结合的培训方针，有针对性地选择技能培训项目，提高农村劳动力综合素质。以创业培训为龙头，组织实施创业富民工程，加强组织失业人员、高等院校毕业生、有志愿创业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劳动力开展创业培训工作，努力争取全市有就业愿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有就业愿望的“农转居”人员、有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参加1次以上的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切实提高劳动者就业和创业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含持有《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卡》的高校毕业生）、城镇户籍在职职工、农村劳动力可享

受1次职业培训(包括创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 五、开展失业调控, 加强就业管理

建立失业预警机制, 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各级政府要制订失业应急预案, 及时确定或调整失业警戒线, 在失业进入预警状态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努力减缓失业人数增加、缓解失业引发的各种矛盾。企业一次性经济性裁员20人以上的, 职工安置方案须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凡职工安置方案不明确、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债务的, 不得裁减人员。严禁企业随意裁员, 避免因企业裁员造成大规模失业。

### 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建立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

(一)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再就业的功能。在认真分析我市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状况, 统筹考虑地方财政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安排的前提下, 结合本市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 积极稳妥开展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试点工作, 探索建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 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活保障体系。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使更多的劳动者纳入到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满足各类不同层次参保人群的需要, 形成基础牢固、层次多样、规模适度、运行平稳的社会保险保障机制。进一步研究解决社会保险历史遗留问题,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进社会保险缴费与待遇计发办法, 强化缴费与待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加大对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监管力度, 提高企业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形成促进就业与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良性互动。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一) 继续强化就业再就业目标责任制。要继续把增加就业岗位和控制失业率作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 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就业再就业工作考核通报制度, 市政府每年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在失业人员再就业、城乡统筹就业、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失业调控、就业与社会保险联动机制、促进就业资金投入六大方面的工作目标进行考核通报。

(二) 加强就业资金管理,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 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共同负担该项资金, 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劳动保障、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就业专项资金拨付使用

的监督检查，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三) 上述有关扶持政策自 2006 年起开始，政策审批的截止期暂定到 2008 年底，税费优惠政策在 2008 年底之前执行未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制定具体配套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62号

## 关于白云湖工程建设的通告

白云湖工程是我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约2.07平方公里，涉及白云区溜心村、大朗村、夏茅村、红星村、环溜村和大冈村，拟于2007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白云湖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白云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工程的测量、勘探、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63号

## 关于表彰广州市2005年度重点 建设项目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地、各部门以及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一项重要举措，通力协作，克服困难，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超额完成了年度投资计划，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重大生产力项目、社会事业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府办公厅等28家在2005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重点项目建设排头兵作用，为推进我市重点建设项目做出新贡献。各区（县级市）、各部门以及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学习受表扬单位不畏艰难、开拓进取的精神，为开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新局面，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奋斗。

附件：广州市2005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 广州市 2005 年度重点建设 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市府办公厅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建委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统计局  
市林业局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南沙指挥部  
花都区府  
广州大学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市地铁总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市越堡水泥有限公司  
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主题词：经济管理 表彰 项目 通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64号

## 关于实施广州市八区肉菜市场农贸市场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总体布局规划的通告

《广州市八区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总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规划》是控制和指导该地区下一层次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的依据。

二、《规划》范围包括广州市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八个行政区。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对现状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三类市场）的数量、位置及规模等进行摸底调查，逐个评价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管理的要求；

根据区域人口规模、市场设置要求以及对无证市场定性处理的原则，确定永久保留及临时保留的市场数量；

根据实际需要规划配置一定数量的新市场。

四、三类市场总体布局思路：总体布局规划尽可能以现状市场为基础，结合街道规划人口规模所确定的市场数量，修正分区规划所确定的市场数量和位置，并最终确定本次规划市场的位置。

五、三类市场总体布局原则：划分不同地域，强调按需布点；充分结合现状，



实行区别对待；规模适当，服务半径合理；辅助设施配套，环境整洁卫生；适应市场需求，留有发展余地。

六、禽畜市场从属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本次规划单独对广州市建成区内现有共11个禽畜批发市场提出了“整顿改造”、“整顿转型”、“规划增加”三种处理办法，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原则。

七、有关规划成果信息可查询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城市规划网站，网址为 [www.upo.gov.cn](http://www.upo.gov.cn)。

《规划》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65号

## 关于花地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花地河综合整治工程是我市水系建设7个重点工程项目之一，该项目全长8.44公里，计划于2007年底全面完成。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荔湾区农业水利局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66号

## 关于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是我市水系建设7个重点工程项目之一，项目全长5.2公里，计划于2007年底全面完成。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荔湾区农业水利局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67号

## 关于黄埔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的通告

黄埔涌综合整治工程是我市水系建设7个重点工程项目之一，项目全长8.24公里，计划于2007年底全面完成。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海珠区建设和市政局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23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州市2006—200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城市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2006—200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含《广州市2006—200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项目分工》）已经市委常委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我市深入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是整体促进城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现代化建设的综合载体；是提高城市整体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的重要途径；是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民心工程”。近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取得了明显成效，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为构建和谐广州，建设适宜创业发展生活居住的现代化大都市打下了坚实基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从现在起到 2008 年，是全市全面推进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关键时期，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按照本《工作规划》和《项目分工》的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工作责任，真抓实干，扎实推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既定目标；要坚持从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抓起，立足基层，惠及群众，巩固已有优势，攻克薄弱环节；要坚持以思想道德建设为核心，努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建设水平；要与实现我市城市建设与管理“到 2010 年一大变”的目标紧密结合，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全市人民共同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建美好广州的强大合力，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广泛深入开展，以优异成绩迎接 2008 年“全国文明城市”评选和 2010 年广州亚运会的顺利举办。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 广州市 2006 - 2008 年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工作规划

为扎实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整体文明程度，以优异成绩迎接 2008 年“全国文明城市”评选和 2010 年亚运会在广州举办，依照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指引，以思想道德建设为核心，围绕城市建设管理“到 2010 年一大变”的目标，努力创建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推动广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和城市文明水平的整体提升，把广州建设成为一个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全面协调发展的城市，一个道德高尚、文化发达、秩序井然、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充满活力的城市，一个市民有安全感、归属感和自豪感的城市，成为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

##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的努力，使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城市面貌明显变化，社会风气明显改善，文明程度显著提高，适宜创业发展和适宜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基本形成，活力广州、文化广州、祥和广州和生态广州的魅力充分彰显；在已获得“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的基础上，积极争创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实现文明城市测评指标的 A 级达标率和综合评分在全省会城市中处于领先水平，力争 2008 年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全面开展各项创建工作，强化管理与建设并重，大力促进区域、城乡的协调发展，促进城市软、硬环境建设的共同推进，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推进创建工作上新的水平、新的台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坚持以人为本。把服务人民群众、满足人民群众利益需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创建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力戒形式主义，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使文明城市创建真正成为“民心工程”。

——坚持尊重首创精神。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大力开展群众方便参与、乐于参与的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创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扩大创建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主体责任和意识，使创建工作内化成为全体市民的自觉行为。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具体标准落实各项创建工作，巩固成果，狠抓整改，把弱项做强，强项做大，努力使文明城市的创建成效与建设“经济中心”、“国际都会”、“创业之都”、“文化名城”、“生态城市”、“和谐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坚持凸显地域特色。在努力实现创建工作全面达标升级的同时，突出广州特色，力求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文精神、生态环境、城市面貌、群众参与等方面增创优势、形成风格。

#### 四、主要任务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在巩固已有优势的基础上，加大薄弱环节的突破力度，切实提高创建工作水平，努力实现创建工作目标。

##### （一）大力发展经济，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巩固综合经济实力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的领先优势，使城市经济发展充满活力、更趋繁荣，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继续改善、显著提高。

——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汽车、石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四大支柱产业群，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创意型产业和都市型农业，加快完善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积极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以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型，实现经济增长速度与质量、效益同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广州作为中心城市的竞争力、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

——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努力实现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持续增长，有效调节过高收入，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引导市民树立发展型、文化型、生态型消费观，促进住房、汽车、旅游、教育、文



娱、康体等新兴消费的发展，不断提升富裕型小康的生活品质。抓紧推进一批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提高居民对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率，努力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的新格局。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努力确保计划生育率达标。

——加快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力度，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逐步做实个人帐户，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认真做好失地农民及征地农转居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逐步建立以农民养老保险、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推开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社会慈善和社会福利事业。

(二) 大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城市居民工作生活条件。

按照“南拓、北优、东进、西联”的城市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着力推进重点区域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公用设施建设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使城市居民的工作生活条件不断得以改善。

——以新城区拓展带动老城区创优。加快珠江新城、广州新城、白云新城、广州科学城及周边地区、南沙地区、广州大学城及周边地区、白云国际机场及周边地区、广州铁路新客站及周边地区、萝岗中心区、琶洲地区等重点发展区域的建设，完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型的城市空间结构。加快推进老城区的危破房改造，降低老城区的人口密度和建设密度，从根本上改变老城区的居住生活环境，促进新老城区的协调发展。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抓好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铁路新客站、广州港南沙港区等工程建设，完善现代化的区域性交通枢纽；加快推进东二环、西二环等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和公路主枢纽场站的建设，不断完善城市道路主干道系统和普通干线公路系统；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节能交通，加快推进大容量快速轨道交通的建设和市区主、次干道路网的改造，完善交通站点布局和各交通系统的衔接，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接驳，不断提高城市交通系统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提高市民对交通便捷程度的满意率。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力度，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抓好主干道设施和街巷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规范道路名称，合理设置公共图形标志，确保各类公共设施功能完好、发挥作用。

——推进城市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快建设服务全市居民家庭，集通讯、沟通、生活为一体，支撑社区信息化、和谐社会建设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覆盖全市的3G无线通信网，提供移动话音、多媒体、互动娱乐、综合信息、无线定位等服务。

（三）继续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形象。

围绕实现“洁化、绿化、美化、有序化”的目标，积极推进城市管理年活动，大力强化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加强市容环境整治。严格和查处违法违章建设，切实加大对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城市出入口沿线、城乡结合部、铁路边、珠江边、河涌边的环境景观整治。大力整治“六乱”，突出抓好沿街店铺管理、整治内街小巷卫生、清除城市“牛皮癣”和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依法加强对建筑外貌、城市街道和户外广告等公共空间的规范管理。落实临街各单位、店铺、住户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落实城市道路、居住区等各项保洁制度，努力实现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无盲区管理。以解决社会治安、环境卫生问题为突破口，切实改善“城中村”地区的社会生活环境。

——加强交通秩序管理。深化“畅通工程”，积极推行科学管理手段，加快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GZ—ITMS）和自适应交通控制系统（SCATS）建设，逐步实现全市环城高速公路以内的路口由SCATS系统控制，实现城市主要干道的“线控”和主要区域的“面控”以及交通信号智能管理。协调完善轨道交通、城市公交、机动车、行人和自行车五大网络系统的管理，增设和完善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和电子屏等设施，改造和建设一批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停车场，创建交通文明示范路段和交通文明示范路口。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提升市民的文明交通意识。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全面实施食品放心工程计划，完善食品放心工程体系，加强对各类食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管理。在全市各大市场、商场、超市基本建立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非法行医、非法药品制售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加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抓好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行“电子城管”的管理模式，加强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优化整合市、区、街的管理资源。完

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制，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条保证，管罚并重，社会监督，依法治城”的城市管理格局。建立跨部门联合处理市民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达到一家接报、多家联动、及时解决的要求。理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职能，逐步建立专业执法与综合执法相结合的执法体系。健全城市管理法规，完善行政执法机制，认真抓好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的法制化水平。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考核评议机制，加强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力度。

（四）大力实施“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二期工程，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加大环保投入，抓紧实施“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二期工程，大力抓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以治理污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为重点的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和完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加快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快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步伐，不断拓展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期完成化学耗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的纺织、造纸等重污染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抓好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和排污达标工作，实现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完善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排污监管，提升环保监督管理的手段；制定完善重点企业、敏感行业的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提高环境安全应变能力。全力推进河涌截污与综合整治，继续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和完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积极探讨污水处理厂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的投资多元化、产权股份化、运营市场化和服务专业化；抓好珠江综合整治及一河两岸生态景观的营造，基本消除城市河涌黑臭现象；积极开拓西江水源，保护西部水源，强化以综合整治流溪河、沙湾水道和东江北干流等水源保护区为重点的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的稳定达标。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和削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烟气脱硫工作，确保全部重点企业的废气排放达到省或国家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的要求；控制燃煤使用量的增长，实现能源结构优化和能源供应的多元化、清洁化；积极推广采用高效除尘设备，大力控制工业企业氮氧化物的排放，开

展碳氢化合物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细颗粒、灰霾和臭氧污染预防、污染控制问题的研究，建立臭氧和PM<sub>2.5</sub>、PM<sub>10</sub>的常规监测系统；严格对建筑工地和市政施工工地的管理，加强裸地管理并对闲置工地进行硬底化或绿化，增加道路洒水喷淋频次，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对饮食服务业的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建立油烟设施运行管理监督机制，减少中心城区饮食服务业扰民问题；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的治理，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尾气排放达到国Ⅲ标准。

——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抓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加快推进李坑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等的建设，解决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滴漏污染问题。加快推进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建设，加强对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安全处置，强化对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和城市粪便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严格控制固体废弃物污染。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认真组织实施《广州市“宁静工程”实施方案》，完善城市功能布局 and 规划、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加强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及社会生活噪声的防治，积极进行路面技术改造，加大隔音带、隔音屏的建设力度，抓好噪声达标区的创建和巩固，积极创建“文明工地”，进一步解决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噪声扰民问题，不断优化市民生活居住环境。

——加强国土绿化建设和保护。进一步加强法规建设，抓紧制定和完善一批国土绿化建设和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加快城市林业、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建设，加强林地、森林、野生动物和湿地资源保护，严格征占用地审核，大力培育和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网络式的城市生态体系，努力推进“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二期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共绿地水平。

（五）大力推进依法治市，进一步强化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

以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公正司法为重点，着力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继续完善和强化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监督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法治环境。

——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法律意识。

坚持从党政机关做起，切实提高公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法治观念，提高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能力。深入开展“五五”普法活动和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和实效。

——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依法治市“四五”规划，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和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人大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重视发挥政协、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团体、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大纪检、监察部门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追究和处理力度，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洁从政。

——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和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推进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依法实行社区居委会选举制度，建立健全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制度，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的“四自”（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作用。加强农村的依法治理，完善村民自治组织建设，保障广大农民群众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建立和完善基层法律服务热线，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机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络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困难群体的社会求助体系，依法维护好经济困难职工、农民工、老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以及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六）大力开展平安建设，进一步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固防线。

切实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把提高市民安全感作为实现“两个适宜”的重要基准线，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大力强化社会治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可靠保障。

——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的力度。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适时组织开展严打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黑恶势力团伙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不断提高群众的安全感。严密防范和打击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打击传销活动，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继续做好扫黄打非和禁赌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力加强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区（市）”、“平安街（镇）”、“平安社区（村）”、“平安单位”活动，着力抓好治安重点地区、部位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整治，加快推进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充分发挥“110”报警服务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社区民警值

班制度和居住小区安全防范制度，不断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积极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切实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积极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全面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扎实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认真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特别是戒毒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系统建设和维护，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消除安全隐患，严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抓好出租屋和流动人员管理。实施有效的流动人员管理政策，通过促进产业升级、调整城市管理和就业政策等多种方式，控制流动人员数量，优化结构；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将流动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体系，规范流动人员管理服务，保障流动人员合法权益；开展租赁房屋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房屋租赁管理登记备案工作，不断提高管理的覆盖面。

（七）大力推进诚信建设，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以广泛开展“共铸诚信”活动为载体，积极组织动员全社会参与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机制，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努力形成讲信用、重信誉的良好社会风气。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把建设“诚信政府”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推动政府在民事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契约；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坚决惩处公务人员吃、拿、卡等违纪行为，努力提高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以政府诚信建设带动全社会诚信建设。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包括信用征集、信用记录、信用评价、信用查询等内容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实行对企业的信用分类管理；形成较全面的、动态性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向全社会提供公示（查询）的信息服务；建立和落实“红”、“黑”榜公示制度，对不良信用的企业进行惩戒和约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动态跟踪、实时监督、分类监管和联合监管，以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以良好的信誉赢得市场竞争。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广泛开展“诚实做人、诚信做事”、“诚信兴业、文明服务”、“诚信联盟”等诚信道德实践活动，继续深化“守合同重信用”、“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街）活动，运用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继续探索建立个人信用征信体系，逐步形成个人信贷信用档案制度，依法对信

用使用者提供咨询服务，强化个人信用意识；建立诚信档案，发挥申诉举报、质量投诉等举报电话的作用，鼓励守信，打击失信，营造公正、公平的社会环境，逐步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八) 大力实施“阳光政务”，进一步提高党政机关工作效能。

以建设廉洁高效的服务型机关为目标，以规范机关服务为重点，以完善制度为保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扎实推进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的廉政勤政建设，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党政机关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加强干部学习教育。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考核制度，按照有计划、有主题、有典型的要求，坚持把干部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政策教育、法制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和反腐败教育纳入学习、考核计划，切实强化领导干部的公仆意识。进一步发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委讲师团等干部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定期对干部进行经济、法律、文化、科技等方面知识的综合素质培训。

——推行政务公开。健全和完善重大决策的听证咨询制度、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和新闻发布制度，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开、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及收费公示等制度；建立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各部门政务网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规范化管理”方式，健全和完善市、区、街、镇的政务服务中心；落实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广泛开通为民服务热线电话；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鼓励政府各职能部门间通过电子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推行网上审批和一站式电子政务，不断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

——规范公务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机关作风评议机制和投诉处理机制，在党政机关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系列活动，大力推行行政问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失职追究、否定报备等制度，强化公务员的公仆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按照《公务员法》对公务员实行严格管理，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规定，坚决查处公务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腐败行为。

(九) 大力抓好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培育和弘扬健康向上的城市精神。

着眼于提升人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围绕建设和谐文化，紧紧抓住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重点，深入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扎实推进群众性思想道德建设，为建设现代化大

都市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支撑。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倡导和弘扬新时期广州人精神。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抓好国防和国家安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和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参观制度。进一步健全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制度，抓好形势教育师资队伍、阵地网络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形势政策教育主题活动。坚持开展学习先进活动，大力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进一步加强理论宣传队伍和阵地建设，提高创新和运用理论研究成果的能力，切实做好理论宣传与研究工作。

——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制定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中长期规划，继续深入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广泛倡导和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广州市“一约三则”、市民“十不”行为规范，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坚持从小事入手、从身边事抓起，全面启动“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教育实践系列活动，大力普及礼仪知识，倡导文明行为，培育知礼向善的现代公民。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巩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15项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网络，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作用，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基地和各级家长学校的作用，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加强市、区两级未成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积极促进社区内的各类文化场所设施向未成年人开放。扶持社区绿色网园建设，为未成年人提供绿色上网环境。加强对网吧、电子游艺厅等娱乐场所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网吧和制作、传播黄色书刊、音像制品等文化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加强外来流动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建立各职能部门与企业（或用工单位）共同参与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体制，整合教育资源，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外来务工人员的上岗培训、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及日常管理之中，大力提升外来务工人员的文明素养。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共同关心、帮助外来流动人员并与之和睦相处、平等交往、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

——大力提倡人际互助。进一步完善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活动机制，积极推动社会慈善、社会捐赠、助残助老等社会公益活动的开展。大力宣传、



引导市民广泛参与无偿献血和捐献骨髓、器官及遗体等社会爱心活动，进一步培育和弘扬见义勇为的社会道德风尚。大力发展义工（志愿者）组织，健全和完善义工（志愿者）活动的制度规范，促进义工（志愿者）服务的多元化、常态化。

（十）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文化强市”战略，进一步提升推动现代都市发展的文化力。

继续加大对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事业的投入，充分发挥文化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全面提升城市的文化品位，不断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发展教育事业。大力发展国民教育，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全面发展，积极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市。进一步抓好义务教育，认真实施农村免费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办好示范性高中，提高人均教育经费支出和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切实加强学校管理，进一步强化校务公开、收费公示和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大力推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整体环境和管理机制。大力加强社区教育，构建学习型社会。

——加强科技创新。进一步完善自主创新的体制和机制，大力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区域自主创新体系，构筑公共创新、资源共享和科技成果转化三个平台，集中优势资源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拓宽科研奖金来源渠道，增加对科技学术交流的投入，加大组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的力度，着力打造广州国际科技学术交流中心的地位。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龙头，以实施《全国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为重点，大力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大科普投入，加快建设一批富有特色的科普场馆，加强科普宣传，创建一批精品科普项目，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全面提高市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发展文化事业。抓好南越王官署遗址博物馆、辛亥革命纪念馆、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沙河顶艺术苑、蓓蕾剧院等一批重点文化设施的建设，加强区、街、社区三级群众文化设施建设，特别是抓紧规划和建设新区的文化馆、图书馆，确保我市群众文化设施建设达标。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增强文化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精心组织文化精品生产，办好各类大型文化活动，为办好第九届中国艺术节做好准备。进一步扩大中国音乐“金钟奖”、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声响亚洲”文化节、羊城书展、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广州民谷文化艺术节、“广州之夜”等文化活动的影响力。制定并组织实施《广州市支柱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广州市重点知识产品产权保护行动计划》，建设“广州市知识产权

信息化管理平台”，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出版物市场和地下印刷企业，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有效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规定，进一步提高文化遗产的保存完好率。

——发展体育事业。进一步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全面推进2010年亚运会各项筹备工作，统筹安排好2006年世界摔跤锦标赛、2007年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2008年第49届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认真组织好中国羽毛球公开赛、广州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以及元旦万人健步行、万人金秋登山等重大体育活动；完善社区、乡镇基层文化、体育设施、进一步落实群众文化辅导员进社区、包片辅导制度，增强社区文体活动的吸引力，发展壮大群众业余文体活动团队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促进广场文化活动和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发展。

### 五、主要措施

（一）完善工作体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创建工作，坚持把创建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加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各单位的创建工作机构。强化对各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建立各级创建工作层级目标责任制，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充实工作队伍，确保创建工作组织协调有力。

（二）狠抓薄弱环节，推动创建工作有效开展。在全国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各项工作要求的同时，针对全市创建工作的薄弱环节，采取强有力的具体措施，集中力量抓好“社会治安”、“社会保障”、“市容环境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交通秩序管理”、“市民文明行为教育”、“党政机关勤政廉政建设与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创建工作宣传”等10项重点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实现创建工作新的突破。

（三）坚持面向基层，夯实创建工作的群众基础。按照和谐创建要求，以创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为重点，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按照“自治好、管理好、服务好、治安好、环境好、风尚好”的要求，大力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深入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和“睦邻日”、“邻里节”等活动，不断深入文明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文明社区的覆盖面；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目标，积极推进中心镇建设，扎实开展文明示范村创建工作，广泛开展以城带乡、城乡共建活动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进一步提高

文明村镇创建水平；着眼于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强化对窗口行业（单位）的管理，抓好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进一步推动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四）加强各方联动，形成创建工作的整体合力。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和中国最佳旅游城市的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协调督办、考评检查等创建工作制度，统筹协调各区（县级市）、各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创建任务。进一步畅通参与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建立健全群众性社会监督队伍，积极运用法律、行政、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手段，切实加强社会监督，调动全社会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

（五）强化考核管理，确保创建任务和责任的落实。量化分解创建工作的主要任务，将责任落实到各区（县级市）、各部门，使创建工作目标清晰、职责分明。把创建工作与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挂钩，纳入干部工作绩效考核。抓好创建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健全和完善创建工作奖励制度，对创建工作中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群众反映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加强创建工作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创建工作的测评方式，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科学化。

（六）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创建工作经费落实。确保地方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把创建活动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大对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环保、市容环境、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思想理论宣传、公民道德建设的经费投入。认真执行文化经济政策，健全和完善吸引民间资本的投资与融资机制，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确保重点项目经费落实。

（七）加强创建宣传，营造创建工作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在主要新闻媒体开设创建文明城市专题或专栏，广泛宣传创建目标、任务和创建工作项目进展情况，提高市民对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度；充分整合和利用各类宣传资源，规划和建设一批大型户外公益广告牌，确保主要公共场所按要求设置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广告；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和教育市民增强环保意识、环境卫生意识、社会公德意识和文明行为意识，形成强有力的舆论导向，推动创建工作广泛开展。

## 六、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规划部署，宣传动员，全面启动（2006年）。制定各级创建工作的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和完善创建目标管理责任制，形成高效运转的创建工作机制。力争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考核验收。结合召开广州市2004-2005年

度精神文明建设总结表彰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认真组织评选和表彰各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面部署新一轮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广泛开展创建工作社会宣传。抓好综合考评，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

(二) 第二阶段：多措并举，整体推进，提高水平（2007年）。加强薄弱环节，突出市容管理、环境质量、食品安全、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等重要环节，打好创建攻坚战，提高创建工作达标率，推动创建工作上新水平。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分阶段精心策划几个大的宣传战役，持续掀起创建宣传高潮。大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并力争通过考核验收，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年底，组织对各区（县级市）、各部门创建工作进行达标考核，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三) 第三阶段：巩固成果，组织申报，迎接考评（2008年）。年初，在全市组织创建工作模拟考评，对照测评体系和任务分工查遗补缺，并完成创建资料建档工作；组织起草各类申报、汇报材料、提出申报报告；为迎接上级考评做好充分准备。年底，召开全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表彰大会，推动创建工作继续深入开展。

- 附件：1. 广州市2006—200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2. 广州市2006—2008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项目分工

主题词：创建文明活动 全国文明城市△ 规划 广州 通知

## 广州市 2006 - 2008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 模	完成时间
一、基础设施项目			
1	广州市轨道交通线网	地铁 1 号线增设屏蔽门; 3 号线客村至番禺广场站和体育西路至天河客运站区段, 4 号线新造至黄阁段计划 2006 年底前建成通车; 4 号线黄阁至冲尾 2007 年建成通车; 5 号线滘口至文园计划 2008 年底前建成开通。	2006 - 2008 年
2	高速公路	在建高速公路包括环珠三角高速公路(东二环、西二环)、增莞深高速公路、街北高速公路、机场北延线北段工程、广州东沙至新联高速公路、广清高速公路连接线、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段。	2006 - 2009 年
3	市政道路工程	城市道路交通枢纽工程、大型建设项目配套路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市政道路工程共 40 余项, 计划总投资约 41.5 亿元。	2006 - 2008 年
4	广州铁路新客站及相关工程	近期(2018)年枢纽始发终到客车 690 对, 通过客车 58 对。远期(2028)年枢纽始发终到客车 886 对, 通过客车 79 对。共设到发线 20 条、站台 10 座, 以及新建客站至花都站之间的周边道路 54.7 公里, 广州动车段等枢纽配套工程, 计划总投资约 130000 万元。	2007 年
5	大北枢纽站	3 个公交发车位, 54 个客运发车位, 日 5 万/人次, 计划总投资 5 亿元。	2007 年春运前
6	南沙港区二期工程	计划在 2006 年 12 月完成 2 个泊位建设, 2007 年 9 月完成 4 个泊位建设, 结构概算投资 40 亿元, 总投资超过 48 亿元。	2007 年 9 月
7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理中心	2007 年完成一期: 安全填埋总容量 15 万立方米, 物化处理车间每年 4 千吨, 稳定化固化车间每年 2 万吨。	2007 年
8	李坑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	日处理 800 吨垃圾渗滤液。	2007 年 12 月
9	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	日处理 2000 吨生活垃圾。	2008 年 12 月
10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	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11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工程, 并完成对原有 565 吨/日的处理工程进行改造, 最终形成 1700 吨/日的渗滤液处理能力。	2007 年 12 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时间
11	堤岸整治工程	花地河北出口至东 大桥段、下市涌、庙头一期、赤岗涌二期、黄埔涌三期、乌涌科学城段四期、车陂涌华南植物园段、石井河六、八、九十期共 83.4 公里。	2006 - 2008 年
12	智能交通管理指挥中心	计划总投资约 8500 万元	2006 年
13	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包括智能交通指挥信息系统建设(2006 年完成智能交通指挥中心的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OA)建设、自适应交通控制系统(SCATS)建设, 交通管理系统安全建设、交通违法处理中心建设、交通事故处理系统建设、高速公路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建设、交通管理电子警察建设、交通勤务管理系统建设, 计划总投资约 51005 万元。	2006 - 2010 年
14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广州市(老八区)公交、出租车辆基本使用清洁能源, 尾气排放达标(至 2006 年底前还有 1000 多辆车没有改装)。	2006 年 12 月
15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全面完成天然气利用工程外围高压管线的全部工程内容。 城市中压管网延伸完成约 110 公里 天然气置换 20 万户	2008 年前 2008 年前 2008 年底
16	饮用净水工程	214 万人用上饮用净水。	2007 年度
17	危破房改造	2010 年前完成 2004 年在册危破房 91.1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 到 2008 年完成改造 68.4 万平方米。	2008 年底
18	公园、绿化广场、绿地建设	包括公园 21 个、小游园 12 个、广场 9 个、绿地 45 块, 总面积 2324518 平方米。	2006 - 2008 年
<b>二、社会事业项目</b>			
19	基础教育建设工程	调整全市初中、小学布局、规模, 新增省市一级初中 73 所, 省市一级小学 131 所; 扩大全市初中、小学办学规模, 由 15697 个班增至 17763 个班, 由 697758 个学位增至 814427 个学位, 计划总投资 473503 万元。	2007 年
20	亚运会比赛场馆及重要配套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6 个比赛场馆以及改扩建 46 个比赛场馆、训练场馆、新建广州亚运村。	2005 - 2009 年
21	广州歌剧院	总建筑面积 71197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3.8 亿元。	2008 年 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时间
22	广播电视“两站一馆”综合楼	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总投资2512万元。	2006年
23	广州新图书馆	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92400万元。	2008年
24	广州档案馆	建筑面积24100平方米,总投资17504万元。	2007年
25	南粤先贤馆	建筑面积733平方米,总投资待定	2006年
26	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	建筑面积30070平方米,计划投资8000万元。	2008年
27	广州市群众艺术馆海珠分馆	建筑面积6017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	2006年
28	广州市少儿图书馆海珠分馆	建筑面积4545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	2006年
29	广州沙河顶艺术苑	建筑面积13284平方米,总投资5100万元。	2007年
30	蓓蕾剧院	建筑面积6089平方米,总投资3203万元。	2006年
31	十香园	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2006年
32	雕塑园	包括尹积昌雕塑园(首期作品35件)、潘鹤雕塑园(占地35亩)、唐大禧雕塑园(首期作品27件)。	2006-2007年
33	辛亥革命纪念馆	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投资规模待定。	2007年
34	南越王宫署遗址博物馆	建筑面积49000平方米,总投资待定。	待定
35	广州医疗卫生设施项目	广州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1.17亿元。	2007年
36	国家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建成一流的国家级食品检验机构	2008年
37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工程	在全市安装25万个摄像头。	2007年
38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	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其中会议中心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10000万元。	2007年
39	广州市政府政务中心	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2007年

注:项目来源于《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10)》及市各职能部门建设规划。

# 广州市 2006 - 2008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项目分工

任务项目	任 务 内 容	牵 头 领 导	工 作 单 位	责 任 人
一、社会治安 (一) 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的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持严打方针, 持续组织开展严打专项行动, 重点打击“两抢一盗”犯罪、黑恶势力团伙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 群众安全感 &gt; 85%。</li> <li>2. 继续做好扫黄打非和禁赌专项治理工作, 严厉打击制毒、贩毒和吸毒等行为, 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li> <li>3. 配合全市严打整治社会, 积极做好劳教场所结构性调整, 进一步提高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收容和矫治水平。</li> <li>4. 严密防范和打击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 深入开展打击传销活动, 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li> </ol>	市领导: 张桂芳 苏泽群	牵头单位: 市政法委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市文化局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 市工商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驻穗各金融单位 各区、县级市	
(二)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排查整治治安重点地区、部位和突出治安问题, 切实改变治安面貌。</li> <li>2. 大力加强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不断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li> <li>3. 深入开展“平安区(市)”、“平安街(镇)”、“平安社区(村)”、“平安单位”创建活动。</li> <li>4. 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系统建设和维护, 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完好率达 100%; 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 持续深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大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和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li> <li>5. 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便民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 ≥ 80%。</li> </ol>	市领导: 张桂芳 苏泽群 甘 新	牵头单位: 市政法委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市公安消防局 市安监局 市信息办 市司法局 各区、县级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务项目	任 务 内 容	牵 头 领 导	工 作 单 位	责 任 人
(三) 抓好出租屋和流动人员管理	<p>1. 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部流动人员纳入数字化管理体系,规范流动人员管理服务,改善流动人员无序流动的状况,保障流动人员合法权益。</p> <p>2. 开展租赁房屋专项政治工作,按照“列表造册”、敦促整改、分类指导、重点监管的措施和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房屋租赁管理登记备案工作,将租金、户型等基础信息数据重新整合,通过《流动人员信息系统》后台数据交换转入《房屋租赁管理系统》,不断提高管理覆盖面。</p>	市领导; 苏泽群	牵头单位: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  责任单位: 市出租屋管理办 市公安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信息办 市地税局 市规划局 市城管支队 市劳动保障局 市人口计生局 市工商局 各区、县级市	
<b>二、社会保障</b>				
(四)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p>1. 加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以社保、民政、残疾人工业务为核心,优化跨部门的业务流、信息流、奖金流,构建一卡通、一网通、一站式、一体化的便民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体系。</p> <p>2.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健全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提高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使其&gt;96.93%;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城市登记失业人口再就业率&gt;70%。</p> <p>3.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线高于本省同类城市平均水平。</p> <p>4. 认真做好失地农民及征地农转居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逐步建立以农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p> <p>5. 加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力度,使3-5万居民拥有1个卫生服务中心(站),≥95%卫生服务中心(站)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每5万人配备急救车数&gt;1.2辆,居民对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率≥80%,努力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的新格局。</p> <p>6. 全面铺开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每百名老年人口拥有社会福利床位数&gt;2张。</p>	市领导; 李卓彬 苏泽群	牵头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  责任单位: 市环卫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局 市信息办 市地税局 各区、县级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务项目	任 务 内 容	牵 头 领 导	工 作 单 位	责 任 人
二、市容环境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五) 推进城市管理年活动	1. 切实抓好《广州市城市管理年工作方案》的落实,大力营造良好的城市社会生活环境和秩序。 2. 抓好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行“电子城管”的管理模式,加强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优化整合市、区、街的管理资源。 3. 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制,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条保证,管罚并重,社会监督,依法治城”的城市管理局。 4. 理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职能,逐步建立专业执法与综合执法相结合的执法体系。 5. 健全城市管理法规,完善行政执法机制,认真抓好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法制化水平。 6.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考核评议机制,加强与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力度。	市领导: 凌伟宪	牵头单位: 市城管办 责任单位: 市环卫局 市法制办 市城管支队 市信息办 各区、县级市	
(六) 加强市容环境整治	1. 严控和查处违法违章建设,切实加大对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城市出入口沿线、城乡结合部、铁路边、珠江边、河涌边的环境景观整治力度。 2. 大力整治“六乱”,突出抓好沿街店铺管理、整治内街小巷卫生、清除城市“牛皮癣”和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依法加强对建筑外貌、城市街道和户外广告等公共空间的规范管理。 3. 落实临街各单位、店铺、住户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落实一、二级马路16小时保洁率、三级马路12小时保洁率、居住区14小时保洁率达100%以及市区常住户上门收垃圾率达到100%,努力实现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无盲区管理。 4. 以解决社会治安、环境卫生问题为突破口,切实改善“城中村”地区的社会生活环境。	市领导: 凌伟宪	牵头单位: 市建委(市城管办) 责任单位: 市城管支队 市环卫局 市工商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水利局 各区、县级市	

任务项目	任 务 内 容	牵 头 领 导	工 作 单 位	责 任 人
四、环境保护 (七) 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	<p>1. 深化完善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期完成化学耗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的纺织、造纸等重污染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现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投入,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gt; 2.0%。</p> <p>2. 全力推进河涌截污与综合整治,继续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和完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的投资多元化、产权股份化、运营市场化和服务专业化;抓好珠江综合整治及一河两岸的生态景观的营造,城市污水处理率 &gt; 80%,基本消除城市河涌黑臭现象。</p> <p>3. 加快城市供水水质督查体系建设,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城市供水水质达到现行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p> <p>4. 以流溪河、沙湾水道和东江北干流等河段水源保护区的综合整治为重点,强化饮用水源的保护工作,确保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且市内无劣 V 类水。</p> <p>5. 有效控制船舶对水环境的污染。</p>	市领导: 凌伟宪 苏泽群	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 市建委 市经贸委 市市政园林局 广州海事局 市农业局 市渔政支队 市港务局 市水利局 市环卫局 市交委 各区、县级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务项目	任务内容	牵头领导	工作单位	责任人
(八)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综合整治	<p>1. 推进工业企业烟气脱硫工作, 巩固 56 家重点工业企业脱硫成果, 确保全部重点企业的废气达到省和国家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的要求; 控制燃煤使用量的增长, 实现能源结构优化和能源供应的多元化、清洁化; 积极推广采用高效除尘设备, 大力控制工业企业氮氧化物的排放, 开展碳氢化合物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细颗粒、灰霾和臭氧污染预防、污染控制问题的研究, 建立臭氧和 PM<sub>2.5</sub>、PM 10 的常规监测系统; 空气污染指数(全年 API 指数 &lt; 100 的天数) ≥ 85%。</p> <p>2. 严格对建筑工地和市政施工工地的管理, 加强裸地管理并对闲置工地进行硬化或绿化, 增加道路洒水喷淋频次和密度, 减少扬尘污染。</p> <p>3. 加强对饮食服务业的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 建立油烟设施运行管理监督机制, 减少中心城区饮食服务业扰民问题。</p> <p>4.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的治理,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 广州市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尾气排放达到国Ⅲ标准,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p>	市领导: 凌伟宪 甘新	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 市建委 市工商局 市交委 市国资委 市市政园林局 市城管支队 市经委 市气象局 各区、县级市	
(九) 加强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置	<p>1. 抓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推行垃圾分类处理, 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 75%。</p> <p>2. (1) 加快推进李坑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等的建设, 解决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滴漏污染问题。                      (2) 加快推进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建设, 加强对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安全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7%,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3) 强化对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和城市粪便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严格控制固体废物污染。</p>	市领导: 凌伟宪	牵头单位: 市建委  责任单位: 市环卫局 市环保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卫生局 市经委 各区、县级市	

任务项目	任 务 内 容	牵 头 领 导	工 作 单 位	责 任 人
(十)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认真组织实施《广州市“宁静工程”实施方案》； 1. 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和规划、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2. 完善“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3. 加强交通噪声的防治。 4.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防治。 5. 加强工业及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6. 积极创建文明工地，进一步解决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噪声扰民问题。 7. 抓好噪声达标区的创建和巩固。	市领导： 凌伟宪	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市建委 市规划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支队 市交委 市工商局 市文化局 市卫生局 市经贸委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各区、县级市	
(十一) 加强国土绿化建设和保护	1. 进一步加强法规建设，制定《广州市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和完善《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 2. 加快城市林业、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加强林地、森林、野生动物和湿地资源保护，加快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 3. 加强林地绿化建设和保护，严格征占用地审核，大力培育和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立体化、网络化的城市生态体系，努力推进“青山绿地、蓝天碧水”二期工程建设，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03%，绿地率 > 32.62%，人均公共绿地 > 10.34m <sup>2</sup> 。 4. 实施广州珠江江段禁渔。	市领导： 凌伟宪 苏泽群	牵头单位： 市绿委办  责任单位： 市市政园林局 市林业局 市渔政支队 各区、县级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务项目	任务内容	牵头领导	工作单位	责任人
五、食品药品安全				
(十二)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p>1. 全面实施食品安全工程规划,完善食品安全工程体系,积极营造食在广州、安全放心的环境。</p> <p>2. 加强对种类食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管理,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p> <p>3. 在全市各大市场、商场、超市基本建立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p> <p>4.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非法定行医、非法药品制售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p>	市领导: 王晓玲	<p>牵头单位: 市整规办(市食安办、市打假办)</p> <p>责任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经贸委 市农业局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渔政支队 各区、县级市</p>	
(十三) 加强药品安全管理	<p>全面实施《广州市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p> <p>1. 在药品研制环节,配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专项检查。</p> <p>2. 在药品生产环节,对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p> <p>3. 在药品流通环节,规范药品经营主体行为。</p> <p>4. 在药品使用环节,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再评价。</p> <p>5. 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的整治力度。</p>	市领导: 王晓玲	<p>牵头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责任单位: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 市物价局 市安监局 各区、县级市</p>	

任务项目	任 务 内 容	牵 头 领 导	工 作 单 位	责 任 人
<b>六、公共设施建设管理</b>				
(十四)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建设管理	<p>1. 切实抓好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铁路新客站、广州港南沙港区等工程建设,完善现代化的区域性交通枢纽。</p> <p>2. 加快推进东二环、西二环等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和公路主枢纽场站的建设,不断完善城市道路主干道系统和普通干线公路系统。</p> <p>3. 坚持优化发展公共交通、节能交通,加快推进大容量快速轨道交通的建设和市区主、次干道路网的改造,完善交通站点布局和各交通系统的衔接,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接驳,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gt; 11.16m<sup>2</sup>,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 &gt; 13.56 标台,不断提高城市交通系统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使市民对交通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gt; 70%。</p> <p>4. 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抓好主干道设施和街巷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规范道路名称,合理设置公共图形标志,确保各类公共设施功能完好、发挥作用。</p>	市领导: 凌伟宪	牵头单位: 市建委  责任单位: 市交委 市市政园林局 市规划局 市交警支队 各区、县级市	
<b>七、交通秩序管理</b>				
(十五) 加强交通秩序管理	<p>1. 深化“畅通工程”,积极推行科学管理手段,加快智能交通管理指挥系统(GZ-ITMS)和自适应交通控制系统(SCATS)建设,逐步实现全市环城高速公路以内的路口由 SCATS 系统控制,实现城市主要干道的“线控”和主要区域的“面控”以及交通信号智能管理。</p> <p>2. 协调完善轨道交通、城市公交、机动车、行人和自行车五大网络系统的管理,增设和完善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和电子屏等设施,创建交通文明示范路段和交通文明示范路口。</p> <p>3. 有效实施禁摩计划。</p> <p>4. 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加大社会宣传,提升市民的文明交通意识,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交通事故死亡率(人/万台车) &lt; 10。</p>	市领导: 苏泽群 甘 新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市交委 市信息办 市交警支队 市文明办 各区、县级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务项目	任务内容	牵头领导	工作单位	责任人
八、市民文明教育	<p>(十六) 加强市民文明行为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制定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中长期规划。</li> <li>2. 进一步推进“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的现代公民教育，大力宣传社会主义荣辱观、公民道德规范和广州市民“一约三则”、“十不”行为规范；市民对20字基本道德规范知晓率<math>\geq 80\%</math>；对本市宣传的重大先进典型知晓率<math>\geq 80\%</math>。</li> <li>3. 制定“迎亚运”文明行动计划，并以“文明广州、礼仪亚运”为主题，以《广州市市民礼仪手册》为教材，全面启动“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普及礼仪知识，倡导文明行为，引导市民自觉纠正和克服不文明习惯。</li> <li>4. 抓好市民教育，街道建立市民学校<math>\geq 80\%</math>。</li> <li>5. 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并融入上岗培训、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及日常管理，大力提升外来务工人员的文明素质。</li> </ol>	<p>市领导： 陈建华 许瑞生</p>	<p>牵头单位： 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市流动人口管理办 市出租屋管理办 市国资委 市建委 市交委 市环卫局 市卫生局 市总工会 市团委 市妇联 各区、县级市</p>	
九、党政机关廉政建设与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和完善重大决策的听证咨询制度、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和新闻发布制度，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开、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及收费公示等制度。</li> <li>2. 建立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li> <li>3. 按照“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规范化”方式，健全和完善市、区、街、镇的政务服务中心。</li> <li>4. 落实党政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建立健全为民服务热线电话。</li> <li>5. 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努力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行“网上审批”，不断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li> <li>6. 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不搞地方保护主义。大力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math>\geq 90\%</math>。</li> </ol>	<p>市领导： 沈柏年</p>	<p>牵头单位： 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外宣办 市直机关工委 市信息办 市监察局 市法制办 各区、县级市</p>	
(十七) 推进行政务公开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任务项目	任务内容	牵头领导	工作单位	责任人
(十八) 规范公务行为	<p>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机关作风评议机制和投诉处理机制,在党政机关深入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的系列活动,大力推行行政问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失职追究、否定报备等制度,强化公务员的公仆意识,提高办事效率,群众对党政机关工作的满意度 &gt; 90%。</p> <p>2. 按照《公务员法》对公务员实行严格管理,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p> <p>3.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廉洁从政的各项制度规定,坚决查处公务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腐败行为,群众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满意度 &gt; 90%。</p> <p>4. 抓好党风廉正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p>	市领导: 苏志佳 郭毅敏	牵头单位: 市纪委(监察局)  责任单位: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组织部 市人事局 各区、县级市	
(十九) 提高窗口行业规范化服务水平	<p>1. 进一步强化对窗口行业(单位)的管理,行业风气满意度 &gt; 85%;在全市服务性“窗口”行业评选树立一批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带动和促进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窗口”行业、执法部门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覆盖面 100%。</p> <p>2. 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切实抓好对文明行业、文明单位的动态管理,巩固和提高创建成果。</p>	市领导: 沈柏年	牵头单位: 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 市经贸委 市交委 市公安局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邮政局 市电信局 市国土房产局 市口岸办 市司法局 各区、县级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务项目	任务内容	牵头领导	工作单位	责任人
十、创建工作宣传 (二十) 强化创建工作宣传	1.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创建目标、任务和创建工作项目进展情况,使创建文明城市的知晓率 > 90%,市民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 > 80%,为创建文明城市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2. 加强各类宣传资源的统筹和利用,规划和建设一批大型户外公益广告牌,确保主要公共场所按要求设置宣传创建活动和道德建设的公益广告,数量 ≥ 广告总数的 20%。 3. 制定和完善社会公益宣传政策、法规。	市领导: 陈建华 李卓彬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市文明办 市交委 市国资委 市经贸委 市城管办 市规划局 市工商局 市市政园林局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 广州日报社 广州电视台 广州电台 市地铁总公司 省机场集团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市电信局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网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各区、县级市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6〕26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006年12月22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办发〔2006〕21号)精神,切实把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促进我市农村文化和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文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明确农村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是全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快文化强市建设进程、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培育新型农民的有效途径,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农村物质文明、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 近年来, 我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农村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深, 不断加大农村文化硬件设施建设力度, 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和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农村文化活动, 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农村经济社会逐步协调发展。同时也要看到, 当前我市农村文化建设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还不相适应, 与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问题是, 农村文化建设和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没有得到高度重视, 直接面向农村、服务农民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部分区(县级市)文化事业经费没有达到省、市关于文化事业经费不低于当地财政总支出的1%的要求; 现有资源尚未得到有效利用, 文化体制不顺、机制不活, 农村文化市场发育不成熟, 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 农民文化生活相对贫乏, 城乡文化发展水平差距较大。这种情况应引起高度重视, 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特别是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已步入一个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的发展阶段, 城市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农民群众收入不断提高的有利条件下, 农村文化事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完全有条件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方面加快发展步伐, 取得更好的成效。

3. 农村文化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 始终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努力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 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社会建设协调方面, 充分发挥文化建设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为广州和谐社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要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原则, 贯彻“多予少取放活”的总体要求, 以镇为依托, 以行政村为重点, 以农户为服务对象, 加快推进农村文化基础设施,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坚持规划先行、量力而行的原则, 按照“市管到镇、县(区)管到村”和“科学规划、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分步实施”的要求, 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 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协调发展的原则,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健全完善农村文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 加快文化市场培育, 积极发展文化产业,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农村文化建设, 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先进文化, 支持健康有益文化, 改造落后文化, 抵制腐朽文化, 倡导科学、文明, 克服愚昧、落后, 促进农村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4. 我市农村文化建设的目标任务是,到2010年基本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农村文化建设新格局。区(县级市)、镇、村文化基础设施相对完备,公共文化服务切实加强;农村文化工作体制机制基本理顺,文化队伍不断壮大,文化产业较快发展,农村文化消费市场得到有效开发,农民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农村文明程度和农民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建成100条左右市级文明示范村,文化在促进全市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二、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5. 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镇为依托,以行政村为重点,以农户为服务对象,发展区(县级市)、镇、村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到2010年,全市建成和完善市、区(县级市)、镇、村农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区(县级市)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馆业务用房面积超过省颁3500平方米的达标标准,将文化馆全部建设成为省一级以上文化馆),文化遗产资源较丰富的区(县级市)有博物馆,镇有综合文化站(力争全部达到省一级文化标准),行政村和自然村有文化活动和活动场地。区(县级市)文化馆要具备综合性功能,图书馆要加强数字化建设。中心镇要将文化基础设施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总体建设规划,一起规划和建设。要建设集图书阅读、广播影视、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技推广、科普培训、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设施,图书室、文化站、电影院、文化广场、广播电视站、宣传文化长廊、体育场所、青年中心和公园等设施要有专人管理。行政村要结合创建文明示范村,建设功能健全、运作正常的文化活动室,包括图书室、文娱室、宣传文化橱窗、灯光球场、公园等设施,明确由一名村干部具体负责。近年来新实行村改居的地区,可根据居民构成情况,街参照中心镇、居委会参照行政村的标准建设文化设施。整合农村文化建设资源,统筹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和青少年、老年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综合利用,努力做到相关设施能够共建共享,着力解决农村文化设施分散、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文化、教育、体育等部门要制定相关鼓励政策与措施,在试点的基础上,推进中小学的图书室、电子阅览室、体育场地和机关、企业的内部文体设施定时就近向城乡群众开放。进一步贯彻实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广州实际,制定相应措施。镇级行政区划调整后原有的文化设施要继续发挥作用,原则上不能更改其属性和使用功能,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在学校布点整合中腾出的闲置校舍,可改造为镇、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文化活动基地。

6. 大力推进广播电视进村入户。加大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力度，巩固行政村村村通有线电视的成果，利用有线、无线、卫星、微波等多种手段，积极解决边远山区自然村“户户通”广播电视问题，进一步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体系，争取2007年基本实现20户以上的通电自然村全部通广播电视，使农民群众收听收看到套数更多、质量更好的广播电视节目。在全市加快推进电视数字化工作。行政村在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的基础上，要积极探索适合当地实际的运行服务机制，采取政府补贴、降低成本等多种手段减轻农民负担，提高有线电视入户率，确保村村通长期保持好的效果。区（县级市）要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维修站，区（县级市）财政要按照省有关规定补助维护经费，确保村村通网点正常运作。

7. 积极发展农村电影放映。市、区（县级市）要拨出专款，加快推进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逐步实现由胶片放映向数字放映的转变，丰富农村电影片源，切实落实一个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公益性电影的要求。加强农村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和农村科教影片的放映。加强对现有农村影院的升级更新改造，增加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引入市场机制和社会资本，大力培育、发展农村个体放映队，多层次开发农村电影市场，各级探索能够满足农民群众需要的市场运作的农村电影放映的新方法新模式。

8. 开展农村数字化文化信息服务。加快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基层服务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要与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利用，使区（县级市）文化馆、图书馆和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逐步具备提供数字化文化信息服务的能力。要整合科技系统“信息直通车工程”、教育系统“校校通工程”、卫生系统“金卫工程”以及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网络资源，与有线电视数字化推进工作相结合，以共建方式发展基层服务点。

9. 支持服务“三农”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实施服务“三农”重点出版物出版工程。广州出版社要增加出版农民群众买得起、读得懂、用得上的通俗读物的品种和数量。建立以新华书店为主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组织形式、多种流通渠道相结合的农村图书发行网络。开展“千村书库”、“送书下乡”等活动，区（县级市）、镇要以政府采购形式，每年集中招标采购一批适用于农村的图书，订阅一批报刊，直接配送到村文化活动室，方便农民群众阅读。同时，区（县级市）、镇要统筹区（县级市）、镇、村的图书、报刊资源，大力推进图书、报刊资源在各村文化活动室

之间的流通，发挥资源共享优势。

10. 加大文化资源向农村的倾斜。对重要的公共文化资源进行合理调整，逐步增加为农村服务的资源总量。市、区（县级市）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农村和农业报道的份量，把面向基层、服务“三农”作为新闻宣传的重要任务，多出受农民群众欢迎的精品栏目和节目。

### 三、弘扬岭南地方特色文化，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1. 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区（县级市）、镇、村、要按照业余自愿、形式多样、健康有益、便捷长效原则，充分利用农闲、节日和集市，组织引导农民群众自编、自演、自娱、自乐，开展文艺演出、民间民俗文化旅游、劳动技能比赛、农村青年文化节等活动，把大型示范性文化活动与平时小型分散性群众文化活动结合起来，丰富和活跃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探索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文化下乡新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等形式，支持市属各专业艺术团体送戏下乡，以积极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占领农村文化阵地。紧密结合农民求知求乐、脱贫致富的需求，坚持寓教于文、寓教于乐，结合创建文明村、文明户活动，以提高青少年现代公民素质为重点，积极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抑制腐朽文化，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社风风尚。

12. 大力发展农村特色文化。加强对农村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扶持和保护，进一步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落实对历史文物保护规划控制紫线的宣传教育，对农村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古村落、特色村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促进农村优秀民间文化资源的系统开发整理和保护，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组织开展全国、省“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特色艺术之乡”创建活动和民间艺人“民间艺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评选活动。积极支持群众自发组织起来的业余文艺团体民间乐社（私伙局）的演出活动，增强粤剧粤曲、广东音乐的生命力。积极打造广州民俗文化艺术节、广州农村文化欢乐节、广州国际龙舟节、广州乞巧文化节等民间文化艺术展示的平台，组织和扶持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划龙舟、水乡咸水歌、飘色、舞狮、客家山歌、龙舟说唱等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活动，提高广州民俗表演艺术的实力和水平。保护开发广绣、牙雕、玉雕等民间工艺项目，开发古村落游、祠堂游、生态游、农家乐等民俗旅游项目。实施特色文化品牌战略，培育一批文化名镇、名村、名园、名人、名品。积极推进农村文化活动方式的创新，对农村文化活动中涌现的新内容、新样式，通过总结提高，逐步形成农村新的特色文化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目。

13. 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题材文化产品。加强选题规划和内容建设,把农村题材纳入舞台艺术生产、电视剧制作、各类书刊和音像制品出版计划,保证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在出品总量中占一定比例。宣传文化领域的有关专项资金要加大对农村题材重点选题的资助力度,每年推出一批适合农村青少年成长需要的文化作品和反映当代农村生活、农民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加大对农村题材优秀文艺作品的奖励力度,广州文艺奖评奖要安排一定数额,用于奖励反映农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市属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对优秀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在刊发、播出、宣传评介等方面要给予重点支持。

#### 四、创新农村文化建设的体制和机制,增强农村文化建设活力

14. 全面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区(县级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和事业站所,组建镇综合文化站,实行财政核拨经费。其改革主要是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不得企业化或变相企业化,不得以拍卖、租赁等任何形式,改革其文化设施的用途;已挪作他用的,要限期收回。要推动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分配等方面的内部改革,全面实行聘用制,建立健全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岗位目标责任制,推进“馆(站)长负责制、专业干部聘任制、岗位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图书、博物)馆和业务干部的选聘、考核、奖惩及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区(县级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镇文化服务中心要加强自身业务建设,制订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服务规范,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农村文化设施的利用率,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

15. 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动基层艺术团体、电影公司、电影院、新华书店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按现行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配套政策和其它有关政策规定,给予转企改制单位税收、人员分流安置、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引导非公有资本参与经营性文化事业的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积极引导鼓励区(县级市)现有艺术团以多种形式和企业合作。对电影院、剧院等设施,在确保其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鼓励其进入大型文化企业集团,也可以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运营模式,采取公办民营、公开招标、委托经营的方式,更好地提供文化服务。

16. 积极发展农村民办文化和文化产业。进一步繁荣农村文化市场,培育促进区



(县级市)和镇出版物发行、电影放映、文艺表演、网络服务等文化市场的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文化市场体系和网络。通过民办公助、政策扶持等措施,积极鼓励农民因地制宜创办文化企业,开展各种面向农村、面向农民的文化经营活动,使农民群众成为农村文化建设的主体。支持农民群众自筹资金、自己组织、自负盈亏、自我管理,举办农民书社、集(个)体放映队等,开展图书分销、电影放映、文艺演出等活动,大力扶持民间职业剧团和农村业余剧团的发展。有关职能部门要简化对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文化企业的登记审核程序,在土地使用、信贷、行业政策等方面,与国有文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社会资本在政策范围内,以各种形式举办文化实体,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引导和支持文化资源丰富和自然环境条件优美的镇村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17. 规范农村文化市场。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进一步理顺和健全农村文化市场管理体制,不断改进管理的手段和方法,实现管理的经常化和制度化。加大执法力度,发挥市、区(县级市)文化市场执法队伍的协调作战能力,发挥镇综合文化机构监管作用,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联合工商和城管部门取缔无证经营。重点加强对演出娱乐、电影放映、出版物印刷和销售、网吧、体育市场等方面的管理,文化市场执法队伍配合公安部门坚决打击传播色情、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确保农村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五、加强对农村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18. 高度重视农村文化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要职责,要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纳入扶贫攻坚计划建设,纳入干部晋升考核指标,确保农村文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建立农村文化目标责任制和相关评价机制,把农村文化工作列入创建文化先进县(区)、镇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相关评价体系,把服务农村、服务农民情况作为基层文化单位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推动农村文化建设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19. 切实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财政要统筹规划,加大对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市、有关区(县级市)财政的文化事业经费拨款,应不低于本级财政总支出的1%。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不断提高用于镇和村的比例。中心镇在市每年支持的统筹建设资金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资金用于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采取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

投资举办农村文化事业。建立健全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0. 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和发展专兼职结合的农村文化队伍。农村文化机构事业编制，要确保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建立健全文化馆、图书馆和镇（街）文化机构等事业单位的工作岗位规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村文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逐步实行从业资格制度，逐步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保证农村文化工作者的工作、生活条件，充分发挥其积极性。积极培养农民文化骨干，充分发挥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传承发展民族民间文化方面的作用，巩固农村文化建设的群众基础。制定农村文化队伍培训计划，组织专家学者和专业文化工作者深入农村基层，通过举办短期培训班、讲座等形式，帮助农民文化骨干掌握文化知识，增进艺术技能，将农民文化骨干乡土人才纳入农村乡土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熟悉农村文化生活、有一定文艺专长的毕业生到农村从事文化工作，落实我市有关鼓励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的优惠政策。注意发挥农村文化经纪人的作用。

21. 发动社会力量支持农村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城市带动农村发展的作用，继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文化对口支援活动，把志愿服务、学生社会实践和“三下乡”活动结合起来，积极探索“三下乡”活动的长效机制，不断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组织和动员文化、科技、卫生、教育、法律等各类专业人员到农村开展对口服务活动；组织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城市对农村开展文化援助活动，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对口扶贫计划。组织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捐助农村文化事业，重点捐助文化站（室）、图书室等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公益性文化实体和文化活动；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或国家机关向农村文化事业的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准予税前扣除。积极开展农村文化服务活动，在“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计划”中增加农村文化服务的内容，鼓励应届大学毕业生深入广大农村从事文化信息传播、活动组织、人员培训等活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农村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22. 落实有关部门责任。建立党委、政府加强农村文化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区、县级市及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密切协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农村文化工作。宣传文化广电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提高综合协调，对农村文化建设特别是重点文化工程，要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发展改革、

财政、农业、建设等部门，在制订发展规划、安排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时，要充分考虑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更多地向农村倾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完善政策，明确措施，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群众团体要努力发挥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主题词：农村工作 文化建设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42号

## 关于全面推行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公用事业单位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载体，是政府向广大群众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全面推行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对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公共服务、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全国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全面推行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转变政府职能、增强公用事业单位活力、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规范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内容，完善制度，创新形式，强化监督，逐步实现公用事业单位标准化服务，做到依法办事、行为规范、公正透明、优质高效、便民利民。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公开。办事公开工作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

（二）真实公正。公开的内容必须真实，办事的结果必须公正。

（三）突出重点。注重针对性，凡与企事业单位及群众利益相关、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容易产生不公平、不公正或滋生腐败问题的权力运行环节都要实行公开。

（四）讲求时效。办事公开要及时，做到永久性内容长期公开，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并及时修改，动态性内容及时更新，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临时性或一次性的

工作随时公开。

(五) 注重实效。重在可操作性,要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利于群众监督。

### 三、工作要求

(一) 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确保办事公开全面真实。

各公用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的业务特点,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明确办事公开的内容和程序,做到公开的内容具体细化,公开的程序便于操作。既要公开办事依据、办事结果,又要公开决策过程和办事过程,重点公开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等内容。其中,教育系统以规范教育收费、加强招生管理为主线推行校务公开;医疗卫生单位以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明码标价为重点推行院务公开,执行门(急)诊、住院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供水、供气、公交等单位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推行办事公开。

(二) 丰富公开形式,切实提高办事公开效率。

一要继续运用好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普遍建立和规范各类公开栏,并通过发放便民服务卡、办事指南、信息手册等方式,更加简便、灵活地向基层和群众公开办事信息。二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大力推行办事公开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站、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电视、报纸、广播等进行公开;各级公用事业单位可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实行办事公开,其独立网站可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实行网络链接;要设立服务热线和举报、投诉电话、信箱,有条件的应开通网上投诉渠道,方便群众投诉、建议、咨询和求助。三要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事大厅)的综合服务作用,对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的服务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将有关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事大厅)统一办理。四要大力推行社会听证、专家咨询、新闻发布、依申请公开等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的公开形式,进一步增强公开工作的实效性。

(三) 加强制度建设,保证办事公开规范运行。

一是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结合行业实际,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目录,编制公开指南;建立健全咨询、公示、信息发布、投诉处理等制度。二是健全考核评议制度。按照简便、实用的原则,把实际效果作为考评的核心,合理确定考评内容,量化考评标准,改革考评办法;把办事公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政务公开考核的内容,定期予以考评,坚持全面评议与重点评议相结合,现场评议与网上调查、问卷测评相结合,接受群众监督,并根据群众评议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三是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从行业主管部门到办事公开主体、从各工作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到各岗位、从领导干部到具体办事人员的责任明确、主体清晰的责任体系。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由政务公开办组织推进。各公用事业单位要建立由行政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纪委和工会等有关负责人组成的推行办事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办事公开的日常工作由各公用事业单位行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各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办事公开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把办事公开纳入单位、部门的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明确各参与部门、岗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办事公开融入单位管理的各个环节，要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办事公开的水平。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公用事业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属下单位公开内容是否全面、公开形式是否便捷、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程序是否科学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审计、财政、物价等部门要重点围绕资金运作和价格收费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监察机关要牵头会同本级政务公开、法制、信息化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考核评议制度，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把各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服务质量考核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的重要依据，以形成强有力的激励约束机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公用事业 政务公开△ 意见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43号

## 关于2006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06年，市人民政府共接办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957件，其中全国政协提案4件、省人大代表建议6件、省政协提案57件、市人大代表建议435件、市政协提案455件。市政府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将这些建议和提案交由70多个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研究办理和答复。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全部建议提案已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答复完毕。

一年来，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政务工作，列入本单位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深化认识，完善机制，创新方法，突出重点，抓好落实，依法依规认真研究办理，有力地促进了各单位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解决了一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今年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主要有如下几个特点：

### 一、领导高度重视办理工作措施进一步落实

各承办单位领导非常重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深入挖掘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资源潜力，把研究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过程作为提高政府行政管理水平和能力的过程，从组织领导、人力物力安排上给予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市国资委领导要求对建议提案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凡是对我市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对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有效果、对国企改革有启发的都要积极采纳吸收。市旅游局在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后，由局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会议，对建议提案逐件进行剖析研究，制定办理工作的具体安排和措施。市人事局根据《广州市人事局绩效考核试行办法》的要求，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局机关处室绩效考核“工作目标达成率”的指标要素之一。许多承办单位还由单位领导牵头组成办理工作机构，制定办理方案，组织调查研究，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沟通，认真审定答复文稿，促进了办理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

## 二、思想认识不断深化办理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增强

在今年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中，各承办单位能充分认识到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是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依法履行好政府职责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政务工作。各承办单位领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对办理建议提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不断深化，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增强了做好办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在办理过程中，绝大多数承办单位能够积极面对建议提案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尖锐问题做到不回避、不畏难；对超越本单位工作职权范围的问题，没有将问题向外推，而是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想办法、找思路去解决。市外经贸局在办理人大代表《关于要求市财政积极扶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建议》（第2182号）过程中，认为人大代表的建议对于用好市财政扶持外贸出口专项资金、做大做强我市外向型民营企业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结合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对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各项财政资金进行调查研究，争取出台相关政策，使我市民营出口企业能尽快得到独立的专项财政资金扶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继续办理人大代表去年提出的关于《改进门诊部药品使用管理规定》的建议（第2064号）时，在与人大代表及时沟通之后，将人大代表有关修改《广东省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常用和急救药品目录（试行）》的建议及时书面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供上级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时参考，推进了此项工作的开展。

## 三、沟通联系更加密切办理工作效果进一步显现

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既是准确了解建议提案的真实意图、实事求是办理好建议提案的需要，也是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促进政府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今年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中，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更加普遍、更加主动和更加深入。对于那些情况复杂、问题不易解决、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提案，大部分承办单位能够按照市政府领导提出



的“四个必须见面沟通”的要求，采取召开座谈会、上门拜访、电话联系等沟通的方式，反复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沟通，共商办理方案和解决办法，得到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普遍赞扬和对办理工作的理解，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市公安局在办理有关广州的城市交通管理亟待规范完善提高的建议提案过程中，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座谈，共同探讨加强我市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措施，并在工作中积极采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无法采纳的建议也给予详细的解释，既切实解决了许多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又得到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理解和支持。

#### 四、办理工作的方法手段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

为确保按时保质地做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各有关承办单位在不断完善办理工作机制的同时，不断创新办理工作的方法手段，提高办理工作效率，以适应办理工作的需要。许多承办单位根据近年来办公自动化系统已经比较完善的有利条件，在本单位的OA网上建立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平台，通过电脑网络进行交办、答复和跟踪督办，不但大大地减轻了具体经办人员的劳动强度，而且对办理工作进度一目了然，可以随时进行跟踪督办，从而大大减少了工作失误和错漏，提高了办理工作效率，保证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答复的时限和质量。市市政园林局利用“数字市政”系统今年4月投入运行的有利时机，在该系统上建立了建议提案接办—转办—督办—答复—回访的办理工作平台，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督办，确保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明确，层层落实。

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今年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以及上级机关的充分肯定。其中，有一批承办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成效与往年相比有明显提高。为促进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水平的全面提高，特对市公安局等12个单位和何丽梅等15位工作人员予以通报表扬（详见附件）。希望市政府系统的各承办单位和工作人员再接再厉，认真总结经验，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互相配合，共同努力，在新的一年里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附件：2006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表扬单位及个人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 2006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表扬单位及个人名单

### 表扬单位 (12 个):

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人事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市外经贸局、市物价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番禺区政府

### 表扬个人 (15 人):

何丽梅 (市经贸委)、刘昕 (市财政局)、郑勇 (市劳动保障局)、刘达伟 (市环保局)、金福军 (市监察局)、曾志芬 (市交委)、冯清源 (市文化局)、陈炳 (市侨办)、江露琳 (市法制办)、郭富有 (市知识产权局)、邵建民 (市地铁总公司)、吴秀莲 (市残联)、曾思宏 (天河区政府)、吴泳东 (花都区府)、何敏丹 (萝岗区政府)

主题词: 文秘工作 建议 提案 通报

# 省、市领导重视城管队伍建设



省、市领导与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合影



省、市领导亲切关怀城管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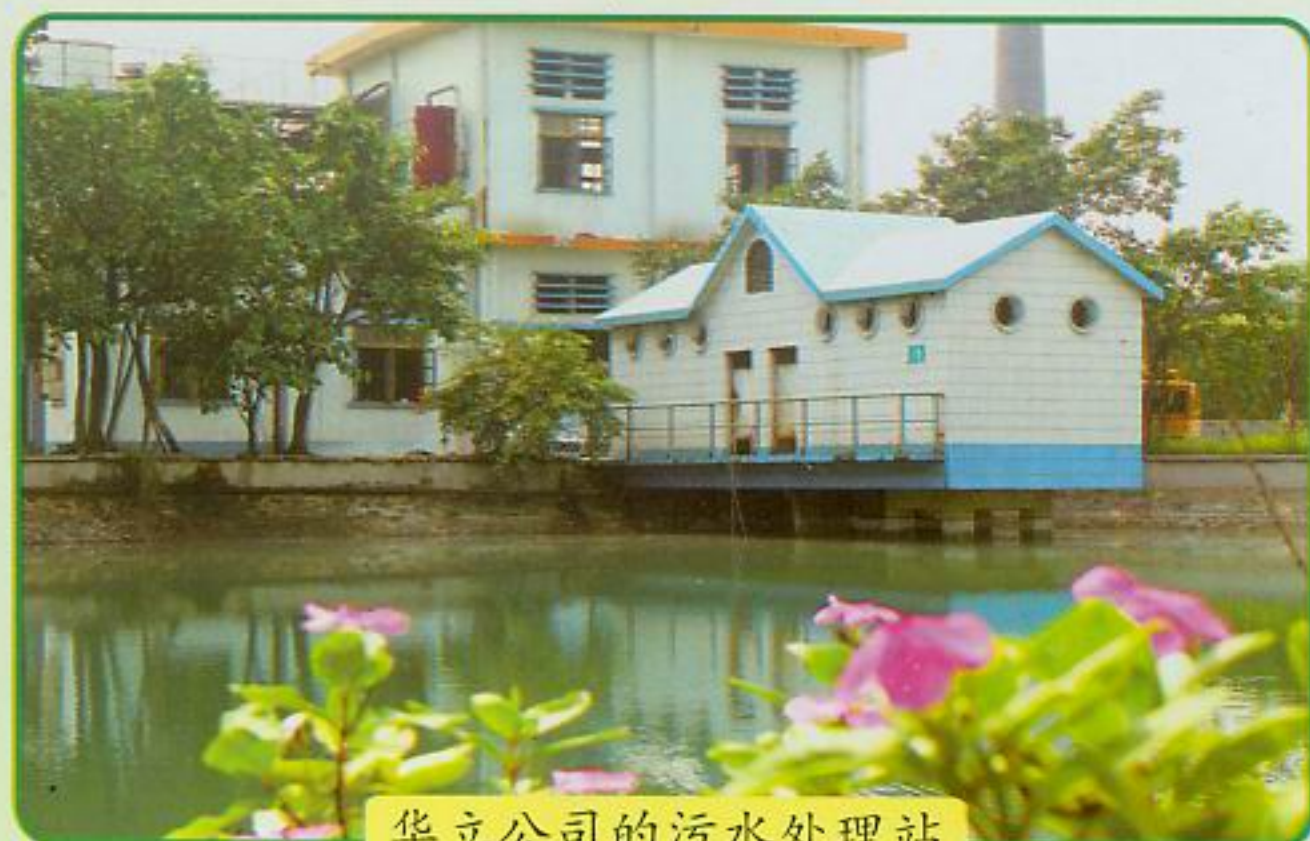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二〇〇六年度工作总结大会

#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化集团)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属下有全资控股企业及单位、合资合作企业共18家, 并以广化集团为核心组建广州化工企业集团, 集团以化工生产为主营, 涉足贸易、科研、服务等领域, 主要生产经营氯碱、涂料、颜料、溶剂、油墨、助剂、试剂、粘合剂、农药、化学药品原药等基础原料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100多种, 所产的烧碱、盐酸、立德粉、涂料、甲醛、过硫酸盐、合成樟脑、胶粘剂、增白剂等系列产品在技术、质量、规模等方面处于国内或华南地区领先地位, 产品远销全国各地及海外市场, 是我国南方重要的化工生产基地之一, 多年来, 为促进各行业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近期, 为配套石油化工产业发展, 建设南沙化工园区, 由广化集团于2008年年底前在南沙区三民岛建设一间达到国际环保标准、具有国际一流工艺设备水平和管理模式的全新氯碱企业。目前项目的前期工作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正在积极紧张地推进。

我们坚持“热诚守信, 互惠互利”的原则, 为社会经济繁荣作出贡献。



华立公司的污水处理站



金珠江公司的双氧水生产装置



昊天公司的危化品运输车队



黄埔化工厂的生产线

编辑: 《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 510032  
咨询电话: 83123438 投稿电话: 83123238

国内统一刊号: 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 穗工商广字01025  
校对电话: 83123236